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6号

关于五华嘉裕温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 谷城医院温泉理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嘉裕温泉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嘉裕温泉服务有限公司梅州谷城医院温泉理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5°44'41.515"，N23°54'28.997"），项目为开发利用地热水。该地热田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为0.259km²。开采方式：项目设置有二个收集井收集溢流出来的温泉水，经送水增压泵注入保温输水管送到高位保温水池，再利用水池落差的自流压力供应地热水。拟开采标高+132.76m至-1481.24m。项目可开采水量为838m³/d，本项目设计资源利用率98.45%，生产规模为27.23万m³/a（825m³/d）。水温分别为54.3℃和43.9℃。开发的地热水主要提供给梅州谷城医院用于医疗、保健、疗养、沐浴地热水。项目总投资1339.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代码：2301-441424-04-01-610827。

二、2023年2月13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4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浙江昱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